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法院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福源: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持有其40%股份)
金峰航:珠海金峰航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宏福源60%的股份)
和瑞科技:北京和瑞福源科技有限公司(宏福源100%全资子公司)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子公司宏福源自2016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停业状态,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且营业仅限于2018年12月被吊销,为进一步加强对参股公司管理,防止风险加剧,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东的身份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注销。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公告》(2020-063)。

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申549号,裁定受理宏福源全资子公司和瑞科技的破产清算申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进展公告》(2023-040)。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01强清129号之一],经法院裁定,同意宏福源清算组接管并裁定终结宏福源强制清算程序。公司参股公司宏福源及其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正式结案。

二、破产清算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宏福源
1.名称: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未注销)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刘华福
4.成立时间:2001年4月11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B座1811室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主营业务: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锂离子电池材料(分支机构经营);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机械配件、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名称	占比	2025年	2024年
和瑞福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3000	300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2000	2000
合计	100%	5000	5000

(二)和瑞科技
1.名称:北京和瑞福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未注销)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刘华福
4.成立时间:2007年10月8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桃洼村东原桃洼乡政府院内
6.注册资本:100万元
7.经营范围:加工磷酸铁锂材料;普通货运;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子技术开发、技

术转让。
8.股权比例

名称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和瑞福源	100%	100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2014年11月已对宏福源股权投资做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清算裁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破产清算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参股子公司宏福源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11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委派王景波(项目合伙人)、贾伟为公司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小云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王景波、贾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相关规定,为保证该所注册会计师执行公众利益实体鉴证业务的独立性,提高公众利益实体鉴证业务质量,拟增加李长照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共同完成相关审计服务工作。增加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景波、李长照、贾伟。

二、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长照,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在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执业超过二十年余年,积累了丰富的会计、审计和财务管理经验,是多家上市公司IPO申报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会计师。

李长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签字会计师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新增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6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93.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46.1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主体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转并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年产1万吨吨油油墨及8,000吨吨粉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投资规模并结转,同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等共计约人民币14,574.56万元(最终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绿印”)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技园“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转并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于2026年1月28日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编号	监管银行
杭州华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4041043800232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甲方一及甲方二以下并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邦邦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流通股,由上海浦东法院于“淘宝网”(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2,363,26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3.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54%;由深圳龙岗法院于“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auction.jd.com/)进行公开拍卖10,470,61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15.0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1%。上述两次拍卖股份合计12,833,874股,占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18.4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96%。(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述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上海浦东法院于2026年1月25日司法拍卖网拍竞价阶段结束,竞买人南昌金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最高应价胜出;深圳龙岗法院于2026年1月27日司法拍卖网拍竞价阶段结束,竞买人义勇以最高应价胜出;上述两次拍卖成交股份合计12,833,874股,占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18.4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96%。最终成交及过户需以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执行裁定书》为准。

● 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成功且过户完成,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本次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拍卖、股权转让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相关股份的,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法院”)于2025年11月26日向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以下简称“沐邦新能源”)出具《执行裁定书》(2025)沪0115执29691号,上海浦东法院将拍卖、变更被执行人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部分股份2,363,264股无限流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6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龙岗法院”)于2025年11月24日向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出具《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7执18269号之一),深圳龙岗法院将拍卖、变更被执行人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部分股份10,470,610股无限流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60)。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竞价阶段已经结束,公司根据京东网及淘宝网网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业绩预告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800.07万元-15,000.07万元	盈利14,770.0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3,800.07万元-14,110.07万元	盈利14,780.07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比上年同期增加2,297.94-39.28%	盈利14,780.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68元/股-1.84元/股	盈利1.6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材料、通信线缆、电力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均实现了不同程度增长,其中,公司通信线缆与新能源汽车产品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1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尤尼泰康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康普”)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近日,公司收到尤尼泰康普《关于变更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尤尼泰康普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张强(项目合伙人)、田政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工作安排变动,尤尼泰康普委派王士蕾接替田政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士蕾(项目合伙人)和王士蕾。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业务板块增速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通信线缆业务受益于数据通信等下游行业需求的快速释放,相关产品市场需求显著增长,带动收入实现快速提升;新能源汽车产品业务则在产业政策持续推动下,继续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

此外,公司还通过持续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等举措,持续增强盈利能力,综合因素影响下公司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9.79%至39.22%。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后的结果,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信息披露被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公司章程》(2025年12月)》。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程序,并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13232645K
3.注册资本:13383.0438万元整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6-00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一号—电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九号—光伏》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网内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7座,装机容量12.29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变动(%)
1.发电量(万千瓦时)	7516.76	6720.36	11.85
发电量中:水力发电量(万千瓦时)	6213.89	6078.00	2.15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5353.00	12403.32	23.35
上网电量中:水力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0549.00	10459.00	0.92
上网电量中:其他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4804.00	1944.32	24.71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2803	0.2804	0.05
上网电量折合上网电价	2473.84	2327.60	6.28
上网电量折合上网电价(水力)	0.2533	0.2507	1.07
上网电量折合上网电价(其他)	0.4265	0.3267	30.86
上网电价折合上网电量	3643.07	2673.03	36.28
上网电价折合上网电量(水力)	0.4814	0.3027	59.20

二、本公司持有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蓝普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增地湾光伏电站(于2015年12月31日并网)装机容量4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3.6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25年第四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发电站	光伏	装机容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上网电量折合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增地湾光伏电站	光伏	4000KW	1,304.32	1,276.80	1.2768	1.11,283

2.2025年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发电站	光伏	装机容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上网电量折合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增地湾光伏电站	光伏	4000KW	4,811.88	4,622.73	4.6227	1.1,1283

注:1.2025年度增地湾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由电网结算价和补贴两部分构成。
注2:2025年度上网电量的电价均依据《四川省2025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4]667号)、《四川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川监能市场[2024]145号)等政策规定执行。

三、本公司持有71.2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康均水电站(2022年8月1日、3号机组并网投运,同年10月2、4号机组并网投运)装机容量17.20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约12.26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国网凉山供电公司。

1.2025年第四季度康均水电站运营情况

项目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上网电量折合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上网电量折合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康均水电站	17200	15,976.44	0.2803	4,480.36	1.1

2.2025年度康均水电站运营情况

项目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上网电量折合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上网电量折合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康均水电站	17200	55,976.44	0.2803	15,697.36	1.1

注:1.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售电企业组织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相关电价文件的

规定执行。固增公司的优先电量及电价,根据省经信厅下发具体数量及标杆电价执行,上网电价为售电合同价0.2974元/千瓦时(含税);留存电量按省发改委和省经信厅批复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余市场电量部分电价均依据《四川省2025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4]667号)、《四川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川监能市场[2024]145号)等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6-00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150万元。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2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150万元,较上年同期829万元增长约38.7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25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4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28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影响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开展精益管理提质增效,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以收定支、花钱问效”,有效压降非生产性开支,严控带息负债规模,财务费用同比下降18.88%;二是紧紧围绕客户需求创新服务机制,通过大力提升优质服务,积极提供供电、供电环节售电量同比增长5.96%;三是进一步强化发电运维管理,加强技术改造,科学调度运行,发电量自有和控股电站发电量同比增长4.59%;四是深度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且年度总体购电量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以上原因综合叠加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公司章程》(2025年12月)》。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程序,并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13232645K
3.注册资本:13383.0438万元整

证券代码:0003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公司章程》(2025年12月)》。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程序,并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13232645K
3.注册资本:13383.0438万元整

法拍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和《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标的名称	标的描述	成交时间	成交金额(元)	成交应缴税费(元)	备注
“华亚智能(中国)有限公司”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39%	2026年1月25日14时28分36秒	2,363,264	24,087,541	南昌金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亚智能(中国)有限公司”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5.02%	2026年1月27日14时28分36秒	10,470,610	10,826,726	义勇

公司通过上述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上海浦东法院于2026年1月25日司法拍卖网拍竞价阶段结束,拍卖成交股份为2,363,264股,成交金额21,007,534元,占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3.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54%;深圳龙岗法院于2026年1月27日司法拍卖网拍竞价阶段结束,拍卖成交股份为10,470,610股,成交金额93,083,678.32元,占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15.0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1%。上述两次拍卖成交股份合计12,833,874股,占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18.4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96%。(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述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上海浦东法院于2026年1月25日司法拍卖网拍竞价阶段结束,竞买人南昌金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最高应价胜出;深圳龙岗法院于2026年1月27日司法拍卖网拍竞价阶段结束,竞买人义勇以最高应价胜出;上述两次拍卖成交股份合计12,833,874股,占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18.4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96%。最终成交及过户需以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执行裁定书》为准。

● 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成功且过户完成,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本次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拍卖、股权转让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相关股份的,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法院”)于2025年11月26日向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以下简称“沐邦新能源”)出具《执行裁定书》(2025)沪0115执29691号,上海浦东法院将拍卖、变更被执行人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部分股份2,363,264股无限流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6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龙岗法院”)于2025年11月24日向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出具《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7执18269号之一),深圳龙岗法院将拍卖、变更被执行人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部分股份10,470,610股无限流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60)。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竞价阶段已经结束,公司根据京东网及淘宝网网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上海浦东法院、深圳龙岗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执行裁定书》,最终成交及过户需以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执行裁定书》为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成功且过户完成,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前,公司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54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若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将减少至74,706,736股,持股比例将由20.19%降至17.23%。
3.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拍卖事项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1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尤尼泰康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康普”)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近日,公司收到尤尼泰康普《关于变更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尤尼泰康普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张强(项目合伙人)、田政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工作安排变动,尤尼泰康普委派王士蕾接替田政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士蕾(项目合伙人)和王士蕾。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